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办（2023）11号

煤炭采购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煤炭采购的管理，规范煤炭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拓宽煤炭采购渠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经管物资部负责煤炭采购考核工作。负责与生产技术部、销售采购部制定完善的煤炭管理、监督、考核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三条 销售采购部为煤炭采购部门。负责与供应商签订煤炭供应合同及费用结算工作；负责按公司生产需求组织煤炭进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用煤；负责煤炭供应商管理，从源头把好煤炭质量关；负责煤炭到货数量及费用统计，向财务部提供月度及周煤炭采购资金计划及报表；负责收集煤炭价格信息，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向公司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条 生产调度中心负责进厂煤炭日常计量管理，对销售采购部提供的煤炭进厂数量进行复核，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和连续性；负责对煤炭进厂后进行取样、分析、检查并及时向销售采购部等关部门提供煤炭质量分析报告和数量计量单据等相关数据资料；负责配合销售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处理有关煤质纠纷和计量纠纷。

第五条 生产技术部负责进厂煤炭的及时、安全接收、卸车、储存、转运、配烧等相关工作；负责向经管物资部、销售采购部等相关部门提供日常、月度各类煤炭库存情况，煤炭消耗等相关数据资料。

第六条 财务部负责按公司审定的资金预算安排煤炭采购资金的支付；负责对煤炭到货计量及费用的复核。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生产技术部根据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和煤炭消耗定额编制煤炭需求计划，报公司审定。

第八条 销售采购部根据公司年度（月度）煤炭需求计划，



结合煤炭实际库存，以及煤矿资源的供应情况、运输发运情况、下月煤炭市场价格趋势等相关信息，向财务部报送年度（月度）煤炭采购资金计划，向供应商送达年度（月度）煤炭采购计划。

第九条 当遇到外部煤炭市场资源紧张，运输困难，厂内煤炭库存处于警戒线以下等特殊情况下，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用煤，需采购煤炭的计划和资金，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准后，销售采购部启动煤炭紧急采购预案，财务部保证资金支付。

第四章 煤炭采购流程

第十条 销售采购部根据煤质厂控指标和年度需求量选择合适的矿源，并与其签订年度长协合同。

第十一条 煤炭采购原则：首选长协供应矿采购，当长协供应矿二家以上时，首选性价比高的采购（兼顾日供应量和长期合同关系），当长协供应矿不能满足生产所需时，可以优先选择其他适合煤矿采购，其他煤矿仍然无法满足时，方可选择适合的煤场或贸易商采购。

第十二条 对长协供应矿以外的采购，均为临时应急性采购，销售采购部必须对形成原因，当时的市场情况，可供选择的煤矿或煤场的煤质、价格、运输等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比较，并写出情况报告，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购买。

第十三条 销售采购部依据煤炭库存情况，结合生产实际，编制每批次煤炭采购计划表，经部门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同意、总经理审批后执行。见附表（煤炭库存、各矿上次煤质情况、建



议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吨煤运费、合计)。

第五章 定价、计量与结算

第十四条 煤炭采购价格由两部分组成：出矿价和综合运费；出矿价以选定煤矿调价函或紧急采购报告批准的价格为准，综合运费：原料煤以国能 580 能源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布的鄂尔多斯煤炭公路运价指数和运距计算，动力煤按照协议固定价执行。

第十五条 原料煤综合运费：每二年进行一次招标选择承运单位，目前招标确定的二家运输单位，综合运费按月定价，每月根据上月 10 日、20 日、30 日国能 580 能源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布的鄂尔多斯煤炭中途公路运价算术平均数下浮 20%和运距计算。当大路园区内企业在同一矿源运输，运输价格与上述计算运输价格相差超过 3%以上，经核实按照不超过 3%给予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动力煤综合运费：唐家会矿按照以前年度签订协议固定价执行，其他紧急采购按照临时比价结果执行。

第十七条 煤炭计量以出矿磅单为准，到厂过磅计量在 3‰以内的为运输合理损耗，超过 3‰由运输公司承担，从运输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八条 公司销售采购部为煤炭采购合同的履行部门，应定期按照确定的煤炭采购价格和过磅计量数据与供应方核对，双方核对确认后，供应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经销售采购部负责人、公司经营副总经理、总经理签字后交财务部入账。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月度及周资金计划支付煤炭货款。



第十九条 销售采购部根据磅单统计编制煤炭月度供应报表一式两份，经司磅站、财务部复核后，一份交财务资部，一份留档备查。

第二十条 经管物资部组织生产技术部、销售采购部等相关单位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对煤炭库存进行盘点，并编制煤炭库存盘点表，核实盘盈盘亏原因，提供煤炭生产消耗、库存、采购量等相关信息。

第六章 煤炭质量、验收、检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煤炭质量指标

(一) 动力煤质量指标：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灰分、水分、硫含量。

(二) 原料煤质量指标：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灰分、水分及灰熔融性流动温度（FT）℃。

第二十二条 煤炭验收采样程序

(一) 煤炭进厂后，生产调度中心分析室应采用煤质快速分析仪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煤质主要指标合格方可卸煤，直到进煤结束。每日对同一矿源采样进行手工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作为考核依据。

(二) 生产调度中心分析室进行煤炭取样时，须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煤炭采样、制样管理规定和我公司进厂煤炭采样、制样管理规定进行，并力求所取煤样具有均匀性、代表性，采样后由生产技术部分析人员制样、分样、留样、分析，确保煤样分



析化验结果能准确代表煤炭的实际质量。

(三) 分析人员应按 GB474-2008《煤样的制备方法》对煤样进行制备，并留足封样。进厂煤炭只保留一个样品。留样瓶或封存袋上要粘贴封样标签，检签上应注明取样日期、取样地点、样品编号、封样人姓名等内容，并贴紧留样瓶或封存袋封口，样品编号应与分析报告单一致。建立留样登记记录。封样保存期为 2 个月。任何单位启封留样须经生产技术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质量检验

(一) 分析室应按现行有效的煤炭试验方法标准，对制备的煤样进行分析检验，建立煤炭分析数据台帐，保存煤炭分析数据记录。

(二) 分析室在取样分析完成后，及时将检验结果通过邮件通知销售采购部等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将分析纸质报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报销售采购部。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须进行二次取样：

1. 进厂煤炭一次取样分析合格，但在卸煤作业中发现有上下分层，夹杂有煤矸石或杂物的情况；
2. 直供时，入炉煤质分析与进厂煤质分析明显不一致；
3. 供应商对一次检验结果持有异议并提出复检要求的。

(四) 二次取样工作程序：

1. 由生产技术部、销售采购部等相关单位人员到现场共同二次取样。如发生供应商对一次检验结果持有异议并提出复检要求的情况需要二次取样时，销售采购部通知生产技术部、供应商等



相关单位三方人员到现场共同二次取样。

2. 二次取样时，如需要供应商参加时，由销售采购部负责通知供应商到场。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不能到厂参加取样，可用传真方式确认由销售采购部和生产调度中心共同进行二次取样，否则视为认同二次取样检验结果。

3. 销售采购部、生产调度中心、供应商人员到场后，生产技术部检验人员在听取销售采购部、供应商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取样方法及取样位置。取样后出具分析结果。销售采购部、生产调度中心、供应商共同对煤样进行封样备查。

(五) 销售采购部负责比对分析化验结果（化验结果的传递方式、要求时间与第一次采样相同）。若二次采样分析结果与一次采样分析结果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可按一次采样的分析结果进行计算。如超出合理范围，则按二次采样分析结果进行计算。

(六) 如销售采购部、生产调度中心、供应商任何一方对二次分析结果仍持异议，由异议方报告生产调度中心，经其认可后，由生产技术部取第二次封样，会同销售采购部、供应商送政府质检部门分析裁定。过失方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卸煤作业、滞车损失负责。

第二十四条 煤炭接收

按照公司《煤炭验收管理办法》检验结果在验收指标范围内的煤炭，正常接卸；检验结果超出验收指标范围的煤炭先拒收，待销售采购部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经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后，由销售采购部、生产技术部执行。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对供应商的考核，由销售采购部根据分析室提供的煤炭灰分、水分、发热量等指标结果，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考核计算，考核计算结果报部门负责人、公司经营副总审核，通知供应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销售采购部的考核，根据供应矿点的开发，煤炭采购成本的节约等，给予适当绩效奖励，对确因工作疏忽大意，造成煤炭供应不足，至减产、停产的给予适当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煤炭采购相关人员如有和供应商相互勾结，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一经查实，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公司[2020]192号文及原《西北能化公司煤炭采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批次煤炭采购计划表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3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批次煤炭采购计划表

煤矿名称	上次检测煤炭主要指标				上次余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出矿价 (元/吨)	运费 (元/吨)	到厂价 (元/吨)	计划付款 (万元)	备注
	发热量	灰分	全水	灰熔点							
合计											

总经理: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制表:

